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3]证券字 017-3-1 号

致：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取得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上述材料的提供方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4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一） 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9.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3年6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为104,384,132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942,869.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发行人于2013年7月19日进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58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发行数量由104,384,132股调整为115,207,373股。

（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上述认购对象中，兴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北矿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业集团	23,041,474	199,999,994.32
2	西北矿业	92,165,899	800,000,003.32
合计		115,207,373	999,999,997.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集团、西北矿业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向兴业集团、西北矿业分别发出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二）2013年1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96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7.64元，扣

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409,997.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15,207,3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65,258,662.64 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96,944,528.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进行了书面审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_____

施伟钢

朱孔苗

2013 年 12 月 10 日